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
- 3、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10：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8,00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8%。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集，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784,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35,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2. 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3. 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4. 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226,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1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诚兴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99,000 股，弃权 127,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7,777,500 股，反对 84,000 股，弃权 142,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